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1649
承 辦 人：黃小又
聯絡電話：04-22840225
電子郵件：yoyo@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5030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表列預算核發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金額包含115年8至10月已核支金額。

二、各執行單位應由配額內支應兼任行政助理(AA)之勞保、健保、補充保費、勞退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三、本經費分配是以各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計算基準，不含在職生與陸生，故核發時請以貴系無在職非陸研究生為考量。

四、配合本校主計室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報支與審計部或教育相關單位審查報支相關憑證及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報支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留存相關核發依據，俾利查驗。

五、為利每月撥款作業，請惠予轉知研究生至總務處出納組「學生撥款局帳號」系統登錄學生本人帳號，網址https://fastfurious.nchu.edu.tw/StudAcc/index.jsp。

六、轉知111年11月10日臺教政（一)字第1114300391號函說明二內容，請勿利用職務之便違反相關法規。

正本：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校長 詹富智

裝

訂

線